



临泽县看守所旧房拆除及零星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泽县看守所旧房拆除及零星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陇政招采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XKSS20260810001

项目名称：临泽县看守所旧房拆除及零星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122318.23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最高限价：

122318.23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期：15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执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2%。(6)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2%的，确定为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7日早上8:30-12:00；下午14:30-18:00，在张掖市临泽县银先步行街135号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或将报名资料发至1285193032@qq.com，（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5509360208）。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并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如因未及时提供资料，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领取磋商文件时间的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 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临泽县看守所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

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2.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泽县看守所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联系电话：1530946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陇政招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街街道民生东街8号利达公司综合楼东10室

联系电话：15509360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15309465130（采购人）

徐先生 电话：15509360208（代理机构）